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6-114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佳股份；证券代码：300273）自2016年9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经进一步明确，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于2016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21日、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2016-094、2016-099）。

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

2016-107)。

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与相关方继续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积极推进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的相关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按照要求办理后续复牌事宜。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5日